

# 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第四期計畫受僱報備及獎勵金核發流程圖

附圖一

## 受僱報備程序

申請人

區漁會

直轄市及  
縣(市)政府

申請資格：  
國中畢業生、水產海事職校相關學科畢業生、漁村子弟、一般國人，符合下列資格第一、二款之一及第三、四款者：  
1. 97年2月1日起初次領有漁船船員手冊。  
2. 97年10月1日以前解僱，98年1月1日以後重新受僱上漁船工作，並持有有效漁船船員手冊。  
3. 已依第三期計畫報備登記參加獎勵者，不得重複參加本獎勵。  
4. 須領有本會漁業署辦理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(受訓時間三天半，非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訓練)。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98年1月1日起至登記額滿止，最後截止日為98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應附文件：
  1. 漁船船員手冊。
  2. 船主同意僱用證明書。
  3. 漁船船主出具之證明書，並應載明已依本計畫僱用之人數。
  4. 受僱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
  5. 漁船船員異動申請書(初次取得船員手冊者免附)。
  6. 國中畢業生、水產海事職校相關學科畢業生，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一份；漁村子弟應檢附證明親等關係文件影本一份(正本繳驗後發還)。

- 一、查核申請人及受僱漁船是否符合第3、5、7點規定之申請資格，查收船主同意僱用證明書，並辦理漁船船員手冊受僱異動登記。
- 二、彙整符合受僱報備資格名冊(格式如附件三)於每月5日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- 一、審核區漁會陳報之受僱報備申請人名冊，將符合受僱報備登記資格名冊於每月15日函送本會漁業署，並副知區漁會。同時將受僱漁船依本計畫僱用之人數及船員姓名，登載於船籍(靜態)管理系統該受僱漁船之異動登記欄。
- 二、個別通知受僱報備登記申請人其受僱登記起始日期，對於資格不符之申請人，應述理由。